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公告
2017年第一期公司債券2019年付息

本公告乃由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關於完成發行公司債券(「**本期債券**」)的公告(「**發行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發行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下文資料最初以中文編製，用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上進行披露，並已翻譯成英文本作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之用。

本公司將於2019年3月15日支付本期債券自2018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14日期間的利息(「**本次付息**」)，詳情載於下文。

一、本期債券的基本情況

1.	發行人	: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期債券名稱	: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7年公司債券(第一期)
3.	本期債券簡稱	:	17保文01
4.	本期債券代碼	:	143033.SH

5. 發行總額 ： 人民幣3億元

6. 本期債券期限 ： 本期債券期限為3年

7. 本期債券利率 ：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4.80%，按年付息

8. 計息期限 ： 本期債券計息期限自2017年3月15日至2020年3月15日

9. 本次付息兑付日 ： 2019年3月15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工作日)

二、本期債券的兑息對象

本期債券的兑息對象為截至2019年3月14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全體「17保文01」公司債券持有人。

三、本期債券付息的相關機構

1. 發行人 ：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20層A區

   法定代表人 ： 蔣迎春

   聯繫人 ： 孫栢

   聯繫電話 ： 010-64082713

   郵政編碼 ： 100010

2. 主承銷商 ：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聯繫人	：	姜琪、趙宇馳、馬凱、王翔駒、余朝鋒、潘韋豪、姜昊天、吳江博、閆嘉璇、朱雅各
	聯繫電話	：	010-60837490
	郵政編碼	：	100026
3.	託管人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厦
	聯繫人	：	徐瑛
	聯繫電話	：	021-68870114
	郵政編碼	：	200120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念沙

中國，北京
2019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念沙先生、張曦先生、蔣迎春先生及胡嘉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戈明先生及王珂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